2021年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项目 | 条目 | 标准分值（项/次/篇） | 备 注 |
| A综合表现20% | A1日常表现 | A1-1表彰奖励 | 每项1~10分 | 国家级荣誉10分；省级荣誉5分；市级荣誉2.5分；校级荣誉（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干部2分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社团表彰1分，各类校级文体活动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.5分、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0.5分。）同一级别不同项可累加，同项以最高分算，国家级累计不超过12分，省级累计不超过8分，校级累计不超过6分。本项表彰须为原始奖励，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等奖学金不纳入奖励计分体系。 |
| A2社会工作 | A2-1学校 | 1~6分 | 校研究生会主席6分、副主席4分、部长3分、副部长2分、干事1分。 |
| A2-2学院 | 1~4分 | 院研会主席4分、副主席3分、部长2.5分、副部长1.5分、干事0.5分；党团支部书记、班级班长2分、党支委1分。干部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。 |
| A3社会服务与活动 | A3-1 支教 | 5分 | 在读期间参加支教。 |
| A3-2 假期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服务 | 1-2分 | 项目主要负责人2分，其余1分。 |
| A3-3刊登作品 | 2-10分 | 报刊作品内容发表需出现“南通大学”或“南通大学研究生”等关键词。国家级报刊10分、省市级报刊5分、南通大学报/研究生报2分；全国性报刊不限次，地方级、校级报刊最多分别限计2次，按照类别系数分别为1篇评论1、访谈0.5，通讯、散文或小说等0.25。 |
| A4实践类获奖 | A4-1 个人 | 20分 | 须经认定，由政府组织的校级以上比赛有效。同一比赛按最高奖励只计一次。级别系数：国际、国家级1，省级0.5；市级0.25；校级0.125；等级系数：特等1，一等0.8（无特等一等系数为1），二等0.5，三等0.25；排名系数：第一为0.5，排名第二为0.25，第三及以后为0.125。 |
| A4-2 团体 | 40分 |
| B学习情况30% | B1理论课程 | B1-1学位课程绩点成绩前10%  | 15分 | 在读期间有科目（含学位英语）不及格当年不参评，次年参评时须补考及格，同时须有五档及以上科研论文。 |
| B1-2学位课程绩点成绩前20%  | 8分 |
| B1-3学位课程绩点成绩前30%  | 6分 |
| B2海外研修 | B2-1六个月及以上 | 15分 | 在读期间，由学校、学院、导师正式派出，经研究生院正式备案。出国时间可累计但不重复计算。 |
| B2-2三—六个月 | 10分 |
| B2-3三个月以下 | 5分 |
| B3学术会议 | B3-1国际会议（境外举办） | 10~20分 |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，Poster计10分，并附佐证材料（做报告时的照片或做报告的时间安排表）。在学制期间仅计1次。 |
| B3-2国内会议 | 5分 | 需参会并作会议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（做报告时的照片或做报告的时间安排表）。在学制期间仅计1次。 |
| B3-3省级学术论坛 | 5分 | 须作会议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（做报告时的照片或做报告的时间安排表）。在学制期间仅各计1次。 |
| B3-4校级学术论坛 | 1~3分 | 校际交流3分，校内交流2分 获奖1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B4社会考试 | 通过 | 3分 | 在读期间，本年度通过雅思、托福或其他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考证可列入计分。四六级等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共考试不计分。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
| B5中期考核 | B5-1通过 | 8分 | 通过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不同等次乘相应系数(优秀1，良好0.5，合格0.25) |
| B5-2不合格 | 不参评 |
| C科研工作50% | C1学术论文、论著等 | 代码及内容 | 分值或结果 | **理工** |
| C1-1 一档 | 80分 | JCR一区论文或SCI期刊论文（IF﹥10） |
| C1-2 二档 | 60分 | JCR二区论文或SCI期刊论文（5≤IF﹤10） |
| 40分 | JCR三区论文或SCI期刊论文（3≤IF﹤5）本人撰写自然科学专著（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）折算2篇二级期刊论文 |
| C1-3 三档 | 30分 | 1.SCI期刊收录论文 2. IEEE（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）系列期刊论文3.境内EI期刊收录论文 |
| C1-4 四档 | 15分 | 1. 境外EI期刊收录论文

2.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.CSCD（核心库）收录论文4.本人主编或副主编自然科学著作（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）可折算2篇三级期刊论文；本人主编或副主编自然科学著作（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）折算1篇三级期刊论文。仅限1部。 |
| C1-5 五档 | 6分 | 1.EI会议收录论文2.累积不超过2篇 |
| C2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| C2-1发明专利 | 30分 | C2-1~C2-3限单位为南通大学，排名前三，且只计排名第一的学生，专利按照授权、实审、**公开**分别乘以相应系数（1、0.5、0.25）。 |
| C2-2 PCT专利 | 60分 |
| C2-3成果转化 | 30分 |
| C3科研奖励 | C3-1省部级一等奖 | 每个50分 | C3-1~C3-3排名前三，且只计排名第一的学生。 |
| C3-2省部级二等奖 | 每个20分 |
| C3-3省部级三等奖 | 每个10分 |
| C4学科竞赛 | C4-1学科竞赛个人 | 20分 | 同一学科竞赛按照最高奖励计分只计一次。级别系数：国际、国家级1，省级0.5；市级0.25；校级0.125；等级系数：特等1，一等0.8（无特等一等系数为1），二等0.5，三等0.25；排名系数：第一为0.5，排名第二为0.25，第三及以后为0.125。 |
| C4-2学科竞赛团体 | 40分 |
| C5创新工程项目 | C6-1省立省助 | 每项15分 | C6-1~C6-3为立项分。 |
| C6-2省立校助 | 每项8分 |
| C6-3校立校助 | 每项3分 |

**说明：**

一、初评计分方法：

总分=综合表现分\*20%+学习情况分\*30%+科研工作分\*50%

二、成果时间：

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期间取得（延期毕业不计入内），时间截止到2021年9月13日。

三、计分原则：

1.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才能加分。

2.所有表彰、发明、竞赛须以南通大学为单位取得，且申请人须排名前三。

3.发表科研成果必须是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，或共同第一作者（原则上除导师外本人第一序位），或本人第二作者、导师第一作者。SCI论文同时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。

4. 中文论文提供期刊复印件，英文论文收录的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，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（专利、论文或奖励，以最高分性质计，不重复累计）。

5.对国内高水平期刊中的领军期刊（22种）对应中科院JCRⅠ区、重点期刊（29种）对应中科院JCR分区Ⅱ区，梯队期刊（199种）对应中科院JCR分区Ⅲ区期刊。

四、该量化评分表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